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19〕157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 福田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20190025号的分办意见

尊敬的钟如仕、周璇等各位委员：

深圳市福田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第20190025号《关于推进实施停车充电一体化“智能立体车库”民生工程，建设智慧幸福福田》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为更好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我局大力支持在福田辖区加速推进“智能停车充电式立体车库”建设。根据《深圳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暂行办法》（深发改规【2018】5号）规定，设置地上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或利用已建地下空间加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应按特种设备类申报；住建部门负责做好按建筑类申报的地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施工许可证核发，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我局根据《建筑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新建建筑类地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纳入整体项目申报施工许可范畴，统一完成工程竣工备案，不单独办理相关设施的施工许可；已

建成建筑加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按照特种设备类到相关部门按照程序申报，我局将积极给与政策指导。

此复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7月18日